

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被担保人名称：上海晟诺置业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上海晟诺”)
-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拟为上海晟诺提供不超过 200 亿元人民币贷款本金的连带责任保证，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对其提供担保。
-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
- 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鉴于全资子公司上海晟诺将作为闸北区51~55街坊旧区改造项目开发主体，上海晟诺拟向国内银行申请银团贷款，贷款额度为不超过200亿元人民币，贷款资金用于上海晟诺的项目征收拆迁、开发建设以及补充流动资金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拟为上海晟诺提供不超过200亿元人民币贷款本金的连带责任保证，期限为该笔贷款首次提款日起八年，在贷款偿还本息之后担保自动失效。

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1月8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上述信用担保所涉及的所有文件。同意本议案的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本议案尚需提交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被担保人名称：上海晟诺置业有限公司

被担保人与公司关系：被担保人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

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：

1、注册时间：2015年12月30日

2、注册地址：上海市闸北区三泉路20弄1、2号430室

3、董事长：阮兴祥

4、经营范围：房地产开发经营，物业管理，自有设备租赁。

5、注册资本：20,000万元

6、鉴于上海晟诺刚注册设立，且注册资本尚未到位，因此截至2015年末总资产、总负债及净资产均为零，销售收入和利润也均为零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拟为上海晟诺提供不超过200亿元人民币贷款本金的连带责任保证，期限为该笔贷款首次提款日起八年，在贷款偿还本息之后担保自动失效。

2、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签署担保相关的协议，具体担保条款以到时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。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担保金额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认为：鉴于上海晟诺作为闸北区51~55街坊旧区改造项目开发主体，未来几年资金需求较大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银行贷款提供担保，有利于融资渠道的拓展，加快融资审批的速度，并能有效降低融资成本。上海晟诺属于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该项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。因此，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提供不超过200亿元人民币贷款本金的连带责任保证，期限为该笔贷款首次提款日起八年，在贷款偿还本息之后担保自动失效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6,960万元人民币，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一月九日